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鸣纸业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110，内容有关第三债务人（即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）的命令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之公告提及有关第三债务人的命令的聆讯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完成。判定债权人（即 Arjowiggins HKK2 Ltd.）就一笔判定债权人声称总额为 380,006,761.79 港元，包括（除其他事项外）合同赔偿、有关法律费用及仲裁费用以及其各自的利息，寻求对由第三债务人为本公司持有，本公司股东在 6 年后并未作出要求，总额为 1,340.43 港元的款项作第三债务人绝对命令。第三债务人同意提供上述总额（即 1,340.43 港元）予判定债权人。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命令判定债权人向判定债务人（即本公司）支付该第三债务人申请的讼费。

目前，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稳定，本公司将会继续与法律顾问商讨，并积极应对，采取一切措施来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